

休閒暨觀光事業管理科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 本科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14 日本科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5 日本科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6 日本科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6 日本科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本科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休閒暨觀光事業管理科。
- 第二條 為使各項科務工作順利推展，及有效推動科務發展計劃，特訂定本組織規程。
- 第三條 本科編制科主任一人，科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，承校長之命，辦理科務行政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科設科務會議，由科主任及本科專任教師組成之。科務會議由科主任召集，每學期定期開會二次，學期中得視情況召開會議。科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科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科務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科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初審本科專業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升等，評審本科教師之教學、研究學術論著，初審本科教師國內、外進修及重大獎懲事項。本科優良教師之選拔、本科申訴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科設課程規劃委員會，負責課程規劃及設計、選修課及科特色課程之開設及評估、教學研究會之召開、教材選擇、教學方法與技術之探討與改進、教學評鑑之執行，及圖書採購等相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科設設備與預算規劃委員會，配合規劃科年度設備需求、科年度預算、規劃及管理各專業教室設備空間及資源分配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科設實習及就業輔導委員會，積極推動學生校外實習、畢業專題製作及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九條 本科設科學會，協助科行政辦理科招生、新生服務、迎新、畢業班活動、科圖書室管理、出版科刊、科佈告欄之佈置、師生聯誼及其他相關活動。
- 第十條 本科之各委員會設召集委員一人、委員數人，召集委員由科主任遴聘適當教師擔任，主要職責在負責籌畫、執行及考核各委員會之會務，各委員會依執掌需要召開會議，由科主任兼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召集委員代理。委員則由相關教師組成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由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